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1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錦昇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毒偵字第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  
10 字第8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鄭錦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6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17 (一)證據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關於「臺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之記載，應予  
19 刪除。2.補充：(1)被告鄭錦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  
2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9  
21 頁）。

22 (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  
23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  
25 行，經送觀察、勒戒，甫於民國112年4月7日釋放出所，此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詎仍不知悛悔，  
27 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  
28 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  
29 他人，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清潔工、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

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2號

被 告 鄭錦昇 男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弄○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鄭錦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知悔改，於112年11月15日凌晨1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尿液檢驗人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錦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023/11/28，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等在卷可資佐證。綜上所述，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鄭錦昇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檢察官 呂永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惠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